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先生配偶马晓静女士于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分别买入公司股票4000股和3000股，并于2015年7月15日承诺：自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详情见2015年7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关联方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7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马晓静	7000	0.0028
合计		7000	0.0028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承诺内容

马晓静女士承诺：自2015年7月15日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2、马晓静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在限售期限内无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3、马晓静女士不存在占用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东易日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易日盛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马晓静严格履行了其在购买股票时做出的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东易日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孙建华 王水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月 日